



综合卷 ⑬

总主编/卞孝萱
本卷主编/孟凌君

先哲的法制观 历代法律

● 苗文利 韩福翠 著



出版社



中华文化百科·综合卷⑬

先哲的法制观 ——历代法律

苗文利 韩福翠 著

辽海出版社

总 序

我们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人口众多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文物古迹，在科技上有许多重要的创造发明。

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从秦、汉时起，中国就是统一的国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分裂是变态的，而统一是正常的。这表现在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统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在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000 万平方公里的伟大国家。

中国是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的统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现在，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衷共济，中华民族巍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情感广泛渗透于哲学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心理素

质、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之中。因爱国主义而集合了民族凝聚力,焕发了全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青少年要抓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照这一指示,辽海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大型丛书《中华文化百科》。这套丛书分为历史、文学、艺术、哲学、科技、综合6卷,共100册,每册10万字左右。参加写作的,有年逾花甲的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博士、硕士,是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读者对象主要是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各界人士。因此,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立足于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顾到理论性和学术性。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原始资料外,又吸收、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爱国主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对此,要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出版《中华文化百科》就是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这套丛书,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

历程，了解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先辈们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了解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过去，有助于理解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努力使这套丛书成为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读物，感染熏陶，潜移默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爱国主义感情，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和觉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同时提高自身文化素质。

对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文化，是新世纪的伟大工程。我们全体编者、作者有幸能为这一工程尽微薄之力，感到无上的光荣和无比的快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1年3月

引 言

从蒙昧洪荒中走来，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民族文化。中国古代丰富的法律思想就是我们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也是中国古老智慧的一部分。

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我国古代的法律一直就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手段，我国古代的法律思想也始终都是政治统治学说的一部分。因此，我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史，一定程度上说就是一部关于“统治术”的思想史。由于我们历史上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学，也没有纯粹的法学家，所以，我们今天解读和认识古代法律思想，主要就是要解读和认识各个历史时期重要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当权者的法律思想和反映在当时法律制度中的法律思想。

夏、商、周三代，是奴隶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时期。在这个远古时代，神权法思想特别盛行，统治者以上帝的代理人自居，自称是替天行道、执行天意，具有不可侵犯的绝对权威。他们还利用以“亲亲”、“尊尊”宗法思想为核心的“礼教”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神权法思想和宗法思想是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的过渡时期。在这新旧更替之时，法律思想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

出现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空前繁荣局面。儒家、墨家、道家、法家等学派的大批思想家对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对法律与社会经济、法律与国家政权、法律与伦理道德、法律与风俗习惯、法律与人性等一系列重要法律问题，都提出了具有一定科学性的重要理论见解，从而极大地丰富了我国乃至全人类的法律思想宝库，并对我国几千年来的法律思想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时期，神权法思想和宗法思想受到了很大冲击，出现了神权动摇、礼坏乐崩的局面。

秦汉至鸦片战争时期，是封建社会由形成、发展到衰落的时期，也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由形成、发展到衰落的时期。这种在两千多年封建社会中一直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主张坚持以“德”为主、以“刑”为辅的基本原则，要求以封建纲常礼教作为立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这种以儒家为主、儒法合流、兼收道家等合理思想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形成于西汉，在两晋、唐、宋、明代被不断完善，并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这时期，从秦王朝的极端专制主义，到西汉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及后来历代统治者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绝对推崇，都严重地窒息了学术思想的自由发展。因此，在整个封建社会中，法律思想的发展并没有更多的突破和建树。

在鸦片战争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针对外国入侵、中国逐渐走向衰落的现实，地主阶级改革派、资产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革命派等，纷纷提出了捍卫主权、向西方学习、变法图强等主张。特别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西方“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影响下，提出了“三民主

义”、“五权分立”的建国方案，主张实行“主权在民”的资产阶级“法治”，并通过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使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受到了致命的打击。

综观我国几千年的古代法律思想，其中既有封建专制主义、封建宗法思想、等级特权观念等糟粕，也有唯物主义思想产生较早、神权法思想没能长期占统治地位、春秋战国时期法理学比较繁荣、以注解法律为业的“律学”特别发达、具有管理多民族大国的丰富经验等长处。面对这样一份文化遗产，解读这样一种古代智慧，我们要汲取其精华、抛弃其糟粕，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律建设服务。

目 录

总序	1
引言	1
一、挟“上帝”以令天下	1
1. 上天生我，代天行罚	1
2. 天命无常，以德配天	2
3. 周公制礼，尊尊亲亲	4
二、从神到人	7
1. 从“礼治”到“法治”	7
2. 宽猛并用	9
三、仁者爱人	12
1. 礼、仁结合	13
2. 德主刑辅	14
3. 贤人治国	15
四、民贵君轻	17
1. 省刑罚、薄税敛	18
2. 民贵君轻	19
3. 尊贤使能	19
五、软硬兼施，礼法并重	21
1. 引法入礼，礼法结合	22

2. 隆礼又重法，礼刑并用	23
六、法不仁不可以为法	26
1. 兼相爱，互为利	26
2. 不滥赏，不滥罚	27
3. 维护劳动者的正当利益	28
七、无为而治	30
1. 崇尚“自然”之道	30
2. 无为而无不为	31
3. 反对人为的礼和法	32
八、真正的圣人无所作为	35
1. 绝对无为的思想主张	36
2. 绝对的法律虚无主义	37
九、论功行赏，按劳取酬	39
1. 重视惩治盗贼	40
2. 赏罚要严明	41
十、君主集权下的重刑思想	43
1. 变法更礼	44
2. 取信于民	45
3. 以刑去刑	46
十一、靠法治，还要靠权势	48
1. 国君可以“无为”	48
2. 崇尚法治	49
3. 维护君权	50
十二、法治与权术相结合	51

十三、集法家思想之大成	54
1. 法治势在必行	55
2. 以法为本，法、势、术结合	56
十四、严刑峻法，与民为仇	59
1. 中央集权，法自君出	59
2. 极端重刑主义	60
十五、清静无为，约法省刑	63
1. 无为而治，与民休息	63
2. 《淮南子》发展了黄老思想	65
十六、拨乱反正，儒法合流	68
1. 以秦为鉴，以民为本	68
2. 礼法结合，以礼为先	69
3. 人分贵贱，刑不上大夫	70
4. 主张削藩，维护中央集权	71
十七、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初步形成	73
1.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73
2. 借神学维护君权	74
3. “三纲”“五常”指导立法	75
4. 以德为主，以刑为辅	76
5. 引经断案，强调动机	77
十八、剥去神化君权的外衣	79
1. 彻底反对神权学说	80
2. 文武并用，礼法兼备	81
十九、乱世治国，以刑为先	83

1. 乱世治国，先刑后德	83
2. 严格执法，赏罚分明	84
二十、让我们放任自流吧	86
1. 法律源于“自然之道”	86
2. “名教出于自然”	87
3. “越名教而任自然”	88
二十一、纳礼入律，礼法合一	90
1. 纳礼入律，严格区分律、令	91
2. “理直刑正”	92
二十二、安民治国重在完善“法治”	94
1. 立法简约、宽平	94
2. 依律定罪，恤刑慎杀	95
3. 任贤纳谏，赏功惩贪	96
二十三、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法典化	99
1. 以封建纲常礼教指导立法	99
2. 贵贱异法	100
3. 罚当其罪	101
4. 严于吏治	101
二十四、存天理，灭人欲	103
1. 变法改革，恢复“天理”	104
2. 德、礼、政、刑交互运用	105
3. 从严从快的重刑思想	106
二十五、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回光返照	107
1. 以公理灭私情，限制君权	108

2. 顺应经义，立法便民	108
3. 慎刑慎赦，不枉不滥	109
二十六、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	111
1. 反对专制	111
2. 限制君权	112
3. 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	113
4. 工、商皆本	114
二十七、西方思想影响下的全新革命	115
1. 全新的革命及其封建局限性	115
2. 资本主义法律思想的萌芽	117
二十八、有限的觉醒	120
1. 不拘一格降人才	120
2. 师夷长技以制夷	121
二十九、从西方政治中寻找良药	124
1. 向西方学习	124
2. 建立君主立宪政体	125
三十、从“君主立宪”到复辟帝制	126
1. 变法维新，提倡民权	126
2. 崇尚西方法律，鼓吹君主立宪	127
3. 改良派革新思想的局限性	129
三十一、中西文化碰撞的火花	131
1. 法律是天下的统一规范	133
2. 废除重刑酷刑	134
3. 反对“非法之法”	135

4. 博采中西之长	135
三十二、天下为公	138
1. 以“三民主义”指导立法	138
2. 对封建法制的深刻批判	140
3. 具有中国特色的“五权宪法”学说	140

一、挟“上帝”以令天下

中国是世界五大文明古国之一，拥有四五千年的文明史，在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之后，到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建立了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在夏、商、周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仍很落后，从原始社会宗教迷信发展而来的神权至上的思想仍然在意识形态中占据着统治地位。在法律思想上，奴隶主贵族们则竭力鼓吹“受命于天”、“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用来欺骗和迷惑奴隶，从而给自己残酷的统治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

1. 上天生我，代天行罚

据史书记载，早在夏代，统治者就经常打着“代天行罚”的旗号四处征伐。夏禹就非常重视祭祀，对鬼神很虔诚。夏禹的儿子夏启征讨有扈氏时就声称，上天要灭绝有扈氏，夏启是“恭行天之罚”。

到了商代，神权法的思想发展到了高峰。当时的奴隶主迷信鬼神，认为上帝主宰一切，所有年成的丰歉、城邑的兴废、战争的胜负等等，都是上帝安排的。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商代统治者便声称自己是上帝的子孙，上帝是他们的祖先，是上帝建立了商王朝，并派商王到人间代行天意统治一

切。这样，殷商统治者便从血缘上找到了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也为他们垄断神权、奴役平民找到了借口。因为，既然商王就是上帝的代理人，商王的意志也就是上帝的意志，那么，服从商王就是服从上帝，违抗商王就是违抗帝命。为了充分发挥神权的作用和得到神的护佑，商王特别重视对上帝和祖先的祭祀，往往不惜耗费大量财物来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这其实也是为了提高神的威严，从而使人们对神毕恭毕敬、诚惶诚恐、深怀敬畏。

为了解决人与上帝沟通的问题，商王还豢养了一批巫师，专门进行占卜活动，以传达上帝的旨意或向上帝祈祷、请示。发展到后来，为了假托神意，商王几乎无事不占、无日不卜。表面上看来，商王好像是完全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其实，占卜的实质不过是借上帝的威严来体现商王的意志，巫师们都是顺着统治者的意图来解释卜辞卦象的。事实上，不是上帝创造了人，而是人间统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创造了上帝。

由于殷商统治者崇尚暴力，刑罚残酷，而不讲德政，终于导致了自身的灭亡。公元前 11 世纪中期，西周终于取代了商王朝。

2. 天命无常，以德配天

过去殷商统治者一再宣扬是上帝建立了商王朝，商王是受天之命“代天行罚”，商朝可以永世长存。可是商朝终于被西周所取代，这又怎么解释呢？面对现实，西周政治家周公提出了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学说。这便导致了神权法思想的一次大变革。

周公是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弟弟，他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一套比较系统的法律学说的思想家。他认为，天命是有的，但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有德者才可以承受天命。如果失德则会失去天命，也就要失去统治天下的权力。过去殷商的先王有德，能够与上帝相配合，所以天命归商，殷商的先王就承天命而灭夏立商。后来商王失德，周文王有德，天命便转而归周，周王便成了天子，从而灭商立周。周公“以德配天”学说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神权法思想的动摇。

西周统治者从夏、商灭亡中吸取了教训，在一定程度上也认识到了劳动人民的巨大力量。他们认识到，单靠天命神权而滥施刑罚、残酷奴役人民，就容易引起人民的反抗，容易被人民推翻，因此，必须关心人民疾苦，重视人心向背。于是，在法律思想上，周公在继承殷商统治阶级主张“天罚”、主张统治者拥有“代天行罚”的绝对权力的同时，又提出了“明德慎罚”思想，就是要求周王朝统治者要崇尚德政，慎用刑罚。这是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首次明确地把“德”与“罚”结合起来。

周公所谓的“明德”，就是崇尚德政，就是要统治者克制自我，实行德治，而力戒骄奢淫逸。根据周公的“明德”思想，统治者要勤于政事，力戒荒淫；要爱惜人力物力，施惠于民；要任用贤人，疏远奸臣。这实际上也是为了巩固周王朝的统治。

周公所谓的“慎罚”，就是慎用刑罚，这一主张大致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提倡慎重断案，要“刑当其罪”，而不要滥杀